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1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1 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包括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三个类别。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五个方向。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三）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二）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提供测算依据），企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1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布“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三、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请。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申报单位（含省有关单位）如实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

（二）汇总。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将申报材料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详细了解申报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审查，必要时对申报单位作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推荐顺序，于11月26日提出初审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专

家评审组集中进行评审，必要时作现场核查。

（五）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评审核查结果，对名单进行公示。

（六）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

四、申报要求

（一）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广泛发动，深入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各申报单位要在认真梳理企业基本情况、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及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申报材料（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印章，装订成册后，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本，光盘一份）提交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详细了解申报单位经营情况，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审查，于11月21日下午18:00前将申报材料送达我局（生产服务业处）。

五、其它事项

（一）申报单位评选为示范后，应主动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材料，并积极参加有关宣传交流和经验推介活动。

（二）示范单位发生更名、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转业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示范单位享受符合《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政策扶持。同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时予以优先推荐，其做法经验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

（四）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有效期为5年，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计。2019、2020年两批省级（含珠三角）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有效期时间均为5年，时间从原公告之日起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对超出有效期的示范单位进行复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称号：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复核结果为不合格；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其他不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标准的情形。

附件：1.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2日

（联系人：贺灿明，联系电话：83123981）

附件 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 示范企业 ☐ 示范平台

☐ 示范项目 ☐ 示范城市

推荐单位_____

(2021 年)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示范城市的申报单位为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表格和文字说明，如有必要可提供随附材料作为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分别填写表 1 至表 4。文字说明材料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可随附有关佐证材料。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私营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 是 ☐ 否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经营年限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食品制造 ☐ 家具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其他轻工行业 ☐ 汽车 其他（请注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人）	研发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 是 ☐ 否		
三、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其他_____		

核心优势（从高到低排序）	包括资源、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渠道、品牌、售后等项。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商业模式、收入结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专利工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相关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情况。
	企业管理决策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企业高级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方向与本企业业务的关联程度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	信息化能力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型制造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企业运营方式、服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促进情况	在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技术提升推动本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情况（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型制造发展特色	创新性	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的融合程度	企业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融合情况及对制造业务的促进作用。
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后，企业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的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

		比情况。
	降本增效情况	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程度，其中，企业绩效包含服务绩效、运营绩效、创新绩效等。
	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企业服务收入构成和增长具体情况。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企业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下一步服务提供与产品制造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 他	企业在行业、区域内的影响力、引领作用，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的重要项目或工作，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参考附件

1. 2019-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年限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 性 质	☐ 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 是 ☐ 否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册 资本 ----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二选一)		☐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含应用服务提供商）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大类二选一)		☐ 共享制造 ☐ 其他模式（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其他_____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用户规模（个）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品牌名（选填）					
重点服务对象行业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按创造服务收入由高到低选填 3 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平台服务 实效	平台的经营情况	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结构、关键技术自主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制造业企业数量、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等。
	服务对象情况	
	助推制造业业绩发展成效	
平台功能	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构建的基础思路、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具体成效。
		平台如何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平台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	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
		平台如何聚焦制造业集群的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在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的集聚和协同作用，以及对推动客户企业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平台服务 能力	平台管理水平	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成长速度以及平台团队和人才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结合服务企业的案例，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助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平台成长速度	
	平台人才情况	

平台特点	平台创新性	平台的具体特点和创新性，包括提供的服务、运用的技术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编制等（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思路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为促进服务型制造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准等（国标/行标/企标）。

参考附件

1. 2019-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服务的产业集群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家具制造 ☐ 食品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汽车 ☐ 其他轻工行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 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 比 (%)	生产人员占 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数占比 (%)
2020 年度 企业生产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经营 情况(近3 年数据)	投入总额(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技术投入(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	
	设备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情况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三、主要申报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300字以内)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品牌名(选填)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实施绩效	实施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等。
	项目助力集群提质增效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产业集群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协同生产、提升产出效率、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服务能力共享提升程度	项目实施对企业聚焦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海量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共享的程度。
	共享机制构建	项目在释放闲置资源,推动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物流仓储、专业人才等重点领域的共享程度,推动构建科学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与资源调配机制。
	阶段性成果	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陈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以服务为导向,突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强调服务模式、专业领域、信息技术等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项目特性	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对加快共享制造落地和规模化发展,带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作用。
	项目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项目推广思路	项目可复制推广的思路。
	企业下一步发展思路	企业依托申报项目进一步推动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思路。

参考附件

1.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项目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4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2020 年，亿元）		同比增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造业规模（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速（%）			
工业设计中心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工业设计研究院数量（个）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数量（个）			
工业设计园区数量（个）			
二、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发展指标			
1、所在城市发布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文件/工作计划。（请填写名称）			
2、所在城市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情况。（请填写认定批次、认定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工业设计政策宣贯、经验推广等工作情况。（请填写具体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5、所在城市组织举办的工业设计相关活动情况。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相关说明材料

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开展工作情况：制定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培育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方面的情况。

（二）产业生态构建情况：主要从政策宣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投融资等方面，对优化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开展的工作举措。

二、取得成效

（一）政策及资金对工业设计的支持效果；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情况；工业设计促进制造业发展成效。

（二）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制造业重点领域工业设计发展成果。

（三）工业设计集聚发展情况，建设的工业设计典型园区、集群及取得成效。

（四）领军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设计情况等。

（五）城市工业设计生态发展情况，包括工业设计平台的发展情况、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情况、鼓励培育引进的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数量、推动优秀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情况等。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工业设计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2020 年，亿元）		同比增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造业规模（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生产性服务业规模（亿元）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同比增速（%）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区域内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 数量及产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个）	产值（亿元）	
——其中，规上企业数量（个）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数量 （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二、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标			
1、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请填写名称）			

2、所在城市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情况。（请填写遴选批次、遴选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工作情况。（请填写批次、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开展工作情况:建立推动服务型制造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开展示范遴选、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等方面的情况。

(二)产业生态构建情况:从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园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培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优化地区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情况。

二、取得成效

(一)政策及资金对服务型制造的支持效果,服务型制造主要发展方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情况,服务型制造对城市制造业发展、经济发展等的贡献程度等。

(二)服务型制造特色园区、集群发展情况,正在创建或形成的围绕重点产业链条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

(三)领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情况等。

(四)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五)服务型制造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技术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示范意义、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 1.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 2.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43号）有关通知精神，加快培育我省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决定开展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

2021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包括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五个方向。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三) 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四) 示范城市。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开展遴选。

二、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 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二) 专项条件及推荐名额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 以上，珠三角地区企业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他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各地级以上市可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 5 个。

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

时间须满 1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布“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各地级以上市可推荐共享制造类示范平台不超过 2 个。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各地级以上市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平台不超过 3 个。

3.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地级以上市可推荐示范项目不超过 3 个。

三、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一）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二）申报示范城市分为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

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省级）工

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

申报其他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 GDP 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

四、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请。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申报单位（含中央驻粤单位和省有关单位）如实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公章，按《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清单，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示范城市的申报书由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填报，并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盖章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二）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详细了解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审查，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作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推荐顺序，于 11 月 26 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材料（见附件 1，纸质一式三份，电子文档光盘一份）、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及电子版一份）送达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三）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集中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评审核查结果，对名单进行公示。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

五、其它事项

(一) 申报单位评选为示范单位(含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示范城市)后，应主动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材料，并积极参加有关宣传交流和经验推介活动。

(二) 示范单位发生更名、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转业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 示范单位享受符合《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政策扶持。同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时予以优先推荐，其做法经验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

(四) 2021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有效期为5年，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计。2019、2020年两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有效期时间均为5年，时间从原公告之日起计。我厅将组织对超出有效期的示范单位进行复核。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称号：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复核结果为不合格；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

违法行为；其他不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标准的情形。

- 附件： 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璨，020-83133359。邮箱：
huangc@gdei.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411
室，邮编 510030）

附件 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 示范企业 ☐ 示范平台

☐ 示范项目 ☐ 示范城市

推荐单位_____

(2021 年)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示范城市的申报单位为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表格和文字说明，如有必要可提供随附材料作为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分别填写表 1 至表 4。文字说明材料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可随附有关佐证材料。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私营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 是 ☐ 否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经营年限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食品制造 ☐ 家具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其他轻工行业 ☐ 汽车 其他（请注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人）	研发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 是 ☐ 否		
三、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其他_____		

核心优势（从高到低排序）	包括资源、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渠道、品牌、售后等项。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服务型制造 发展现状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商业模式、收入结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专利工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相关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情况。
	企业管理决策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企业高级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方向与本企业业务的关联程度等。
服务型制造 发展能力	信息化能力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型制造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企业运营方式、服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促进情况	在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技术提升推动本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情况（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型制造 发展特色	创新性	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的融合程度	企业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融合情况及对制造业务的促进作用。
服务型制造 发展绩效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后，企业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的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

		比情况。
	降本增效情况	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程度，其中，企业绩效包含服务绩效、运营绩效、创新绩效等。
	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企业服务收入构成和增长具体情况。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企业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下一步服务提供与产品制造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 他	企业在行业、区域内的影响力、引领作用，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的重要项目或工作，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参考附件

1. 2019-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年限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 性 质	☐ 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 是 ☐ 否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册 资本 -----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二选一)		☐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含应用服务提供商）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大类二选一)		☐ 共享制造 ☐ 其他模式（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其他_____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用户规模（个）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品牌名（选填）					
重点服务对象行业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按创造服务收入由高到低选填 3 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平台服务 实效	平台的经营情况	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结构、关键技术自主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制造业企业数量、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等。
	服务对象情况	
	助推制造业业绩发展成效	
平台功能	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构建的基础思路、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具体成效。
		平台如何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平台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	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
		平台如何聚焦制造业集群的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在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的集聚和协同作用，以及对推动客户企业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平台服务 能力	平台管理水平	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成长速度以及平台团队和人才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结合服务企业的案例，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助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平台成长速度	
	平台人才情况	

平台特点	平台创新性	平台的具体特点和创新性，包括提供的服务、运用的技术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编制等（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发展服务型制造思路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为促进服务型制造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准等（国标/行标/企标）。

参考附件

1. 2019-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服务的产业集群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家具制造 ☐ 食品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汽车 ☐ 其他轻工行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 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 比 (%)	生产人员占 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数占比 (%)
2020 年度 企业生产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经营 情况(近3 年数据)	投入总额(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技术投入(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	
	设备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情况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三、主要申报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300字以内)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品牌名(选填)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本单位在近两年内(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实施绩效	实施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等。
	项目助力集群提质增效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产业集群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协同生产、提升产出效率、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服务能力共享提升程度	项目实施对企业聚焦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海量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共享的程度。
	共享机制构建	项目在释放闲置资源,推动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物流仓储、专业人才等重点领域的共享程度,推动构建科学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与资源调配机制。
	阶段性成果	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陈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以服务为导向,突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强调服务模式、专业领域、信息技术等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项目特性	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对加快共享制造落地和规模化发展,带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作用。
	项目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项目推广思路	项目可复制推广的思路。
	企业下一步发展思路	企业依托申报项目进一步推动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思路。

参考附件

1.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2. 项目服务收入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
3. 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的证书及佐证材料。
4. 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4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2020 年，亿元）		同比增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造业规模（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速（%）			
工业设计中心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工业设计研究院数量（个）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数量（个）			
工业设计园区数量（个）			
二、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发展指标			
1、所在城市发布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文件/工作计划。（请填写名称）			
2、所在城市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情况。（请填写认定批次、认定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工业设计政策宣贯、经验推广等工作情况。（请填写具体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5、所在城市组织举办的工业设计相关活动情况。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相关说明材料

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开展工作情况：制定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培育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方面的情况。

（二）产业生态构建情况：主要从政策宣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投融资等方面，对优化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开展的工作举措。

二、取得成效

（一）政策及资金对工业设计的支持效果；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情况；工业设计促进制造业发展成效。

（二）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制造业重点领域工业设计发展成果。

（三）工业设计集聚发展情况，建设的工业设计典型园区、集群及取得成效。

（四）领军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设计情况等。

（五）城市工业设计生态发展情况，包括工业设计平台的发展情况、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情况、鼓励培育引进的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数量、推动优秀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情况等。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工业设计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2020 年，亿元）		同比增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制造业规模（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生产性服务业规模（亿元）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同比增速（%）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区域内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 数量及产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个）	产值（亿元）	
——其中，规上企业数量（个）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数量 （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二、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标			
1、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请填写名称）			

2、所在城市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情况。（请填写遴选批次、遴选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工作情况。（请填写批次、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 开展工作情况: 建立推动服务型制造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开展示范遴选、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等方面的情况。

(二) 产业生态构建情况: 从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园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培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优化地区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情况。

二、取得成效

(一) 政策及资金对服务型制造的支持效果, 服务型制造主要发展方向, 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情况, 服务型制造对城市制造业发展、经济发展等的贡献程度等。

(二) 服务型制造特色园区、集群发展情况, 正在创建或形成的围绕重点产业链条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

(三) 领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 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情况等。

(四) 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五) 服务型制造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技术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示范意义、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5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共享制造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序号	平台名称（其他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者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三、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四、示范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工业设计特色类或其他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注：申报数量已限定，请勿增加行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